

吉林省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文件

吉援指报〔2020〕8号

关于协助促销南疆贫困地区 滞销林果产品的请示

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《关于组织开展南疆贫困地区滞销林果产品促销行动的通知》（新政办明电[2020]6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解决南疆滞销林果问题提出一系列措施，要求各援疆省份成立相关工作机构，灵活利用援疆机制在援疆省市区域中心城市组织开展专项、专场营销推广活动，协调援疆省市政府、机关、学校、食堂、商超、农产品营销企业等与新疆果业集团进行“点对点”对接，搭建区域林果产品营销服务平台。

新疆果业集团是自治区大型国企，对南疆果农的各类水果全部进行保护价收购，保护了南疆广大果农的利益，因疫情等原因

影响，有相当一部分水果目前积压在南疆各地州的冷库。如不及时销售出去，将直接影响到今年水果的收购，甚至将导致部分果农返贫。

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之年，做好南疆贫困地区滞销林果产品促销活动不仅是经济工作，更是讲政治的具体表现。援疆前方指挥部领导对此高度重视，成立工作机构，并细化分工，研究制定落实方案。

关于协调省直部门开展促销行动事宜，恳请以贵办名义给省援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发文，推动各成员单位共同开展好南疆贫困地区滞销林果产品促销行动；同时指派专人与援疆前指干部共同负责此项工作，定期反馈促销的成果及具体做法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

吉林省对口支援新疆前方指挥部

2020年6月2日